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 称	单 位	规格型号	数 量	单 价（元）	合 计（元）
两癌筛查宣传抽纸	盒		2000	4.20	8400.0
儿童入园健康检查手册	本		5000	1.30	6500.0
门诊病例	本		2000	1.20	2400.0
纸杯	包		600	13.00	7800.0
合计					25100.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

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25100 元

货物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壹佰元整

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2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妇幼保健院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